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CPFB01

发布日期：2025-01-01

实施日期：2025-01-01

修改日期：/

版 次：G/1

批准发布：胡娜娜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1、总则

为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及其对环境的积极影响奠定基础，同时确保有机产品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和公平竞争，从而帮助农民获得合理收入、保障消费者信任、维护消费者利益，并鼓励短供应链和本地生产。这些目标应通过遵守适用于有机生产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一般生产规则和详细生产规则来实现。

认证的模式是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现场检查
- c. 抽样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2、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开展欧盟有机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认证活动，为认证提供指导。

3、认证依据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第（EU）2018/848号法规-欧盟有机产品法规；

原则上，上述标准应执行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本。认证委托人应通过查询网站等方式主动获取相关标准版本并更新信息和认证检测标准的执行要求。

4、认证单元划分

申请单元划分按照场所划分。

5、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6、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条件

受理欧盟有机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3) 申请认证的欧盟有机包括：
 - (a) 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 饲料。；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认证申请提交资料

初次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欧盟有机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扫描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欧盟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a. 生产单元/加工场所土地证明；
 - b.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
- 3) 产地（基地）/加工区域范围描述（如地理位置图、种植分布及地块图、加工厂区平面图、设备分布图、工艺流程图等）；
- 4)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欧盟有机标准和有机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5) 产地认定证书（或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或其它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 6) 其它相关文件。

6.2 认证申请受理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 6.2.1 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 6.2.2 对予以受理认证申请，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6.2.3 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填写不符合要求，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或完善，若认证委托人未能在30天内补充完善所需的材料且未作任何解释和说明，则认为委托人自动撤销本次申请。
- 6.3现场检查准备
- 6.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产品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 6.3.2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 6.3.3 在现场检查前，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产品的范围、生产/加工规模、产品生产的复杂程度、认证委托人的场所分布情况、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检查活动所要求的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6.3.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然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a.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活动。

b.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c.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加施标志等场所（适用时）。

d.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10个；农户数量不超过10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机构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机构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 6.3.5 针对农产品季节性特点，现场检查的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企业以收获季/加工期为佳。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和场所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 6.4现场检查的实施：
-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6.1.2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 6.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 a. 对申请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产地环境、加工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欧盟有机生产、加工时，也应关注其对欧盟有机生产、加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的访谈；
- c. 对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d.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 e.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包装销售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f. 对认证委托人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g.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环境对欧盟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h. 采集必要的样品。
- i.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 4. 2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 a 机构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抽样检测，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随机选择足量产品。
- b 样品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非高风险产品农残400项；高风险产品400项农残+磷酸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c 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并明确对指定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包括：资质要求（检测机构需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要求、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和准确、及时向我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d 产品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我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对报告应妥善保管，在获证后被监管抽查时应能向我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6. 4. 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主要为土壤和水质）。

6. 4. 4 对投入品的检查

欧盟有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投入品产品应满足标准附件的要求；

6. 4. 5检查结论

- a 检查组负责报告现场检查结论，并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 b 检查报告应叙述6. 4. 1至6. 4. 4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并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 c 现场检查的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及整改后通过。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最长整改时限不应超过3个月。

6. 5 认证决定

- 6. 5. 1 机构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对于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或生产、加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的，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 6. 5. 2 对于不授予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原因。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c. 产品检测不达标，或者农残重金属超标的。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e.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欧盟有机认证证书的。
 - f.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g.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欧盟有机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 5. 3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日内向机构申诉，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 6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6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或者不授予认证证书通知。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应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现场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对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以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遵守本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7.1.1 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年度现场检查，由于农产品的季节性因素，现场检查时间可根据情况做出适当调整。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抽、省抽、专项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b. 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欧盟有机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1.2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应在认证委托人正常生产时进行，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检查和上次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监督检查结果的判定同初始检查。

7.2 认证后的销售管理

7.2.1 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以保证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

7.2.2 销售证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机构应负责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后应向机构申请销售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欧盟有机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7.2.3 销售证应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8. 信息通报

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欧盟有机生产、加工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g.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i. 其他重要信息。

9. 再认证

9.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9.2 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1年，欧盟有机认证证书由TRACE系统生成。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15日内向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欧盟有机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欧盟有机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10.3.1 暂停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督的；
- (4) 顾客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有严重投诉，经查实的；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10.3.2 注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执行新的要求；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3)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3.3 撤销认证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欧盟有机标准要求的；
- (2)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转让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欧盟有机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3.4 恢复认证资格

- (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暂停后，获证组织应对存在的问题按期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经机构确认后，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0.4 标志

10.4.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符合以下样式：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5-01-01	2025-01-01	/	G/1



10.4.2使用四色印刷时，参考潘通色为潘通376号绿色及绿色（50%青色+100%黄色）。

10.4.3在无法使用彩色印刷的情况下，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可使用如下黑白样式：



10.4.5若包装或标签的背景色较深，可使用反白样式的标志，即采用包装或标签的背景色。

10.4.6若标志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印刷导致难以辨认，可在标志周围添加轮廓线，以提高与背景色的对比度。

10.4.7若包装上仅有单色标识，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使用相同颜色。

10.4.8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高度应至少为9毫米，宽度至少为13.5毫米；高宽比始终为1:1.5。
对于极小包装，最小尺寸可破例降至高度6毫米。

10.4.9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与涉及有机生产的图形或文字元素组合使用，但不得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性质及根据第32条定义的任何标识。当与使用不同于1.2点规定参考色的绿色的国家或私人标志组合使用时，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使用该非参考色。

11. 认证收费

欧盟有机认证费用根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1	2022-01-01	2022-01-01		G/1

文件更改记录

[illegible]